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新北重陽人聘字第「文號」號

- 一、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須要，敦聘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 聘任類別及期間：
聘任類別：《職務》。
聘任期間：本次聘任為《方式》，聘期《聘期》。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聘約迄》年 7 月 31 日止。
兼任職務： 期間一年。
(兼任職務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 四、 乙方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
- 五、 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六、 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 七、 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訂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八、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 九、 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十、 甲方得聘任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但如行政人員產生有困難，由學校教師會與校長共同制定職務分配辦法，並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十一、 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策略，充實專業知能，在不抵觸相關規定時，得依個人意願，積極參與進修活動。
- 十二、 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工作，甲方因教學或業務上的需要，得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師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三、 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未依法令，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 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
- 十五、 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程之權利與義務；乙方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必需遵守。
- 十六、 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人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被借調之教師必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借調之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以一次為限。
- 十七、 乙方於聘約期間，如有另求他職之意，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乙方須在約定時間內告知甲方。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
- 十八、 甲方應於續、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知乙方，本通知包括簽約定點、日期。
- 十九、 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討論具體處分方式)。(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任依法處理)
- 二十、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及案件之處理，並應依臺北縣政府95年2月22日北府教特字第0950097355號函規定辦理。
- 廿一、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廿二、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廿三、 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廿四、 本聘約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廿五、 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六、 本聘約含附件如下：(如無則免)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
- 廿七、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校長： **劉安訓** (簽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